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-實地訪查流程及時間分配表

程序	時間分配	
一、人員介紹及查核流程說明	5 分鐘	
二、醫院簡報	20 分鐘	
三、實地查證、交換意見及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	教學醫院、精神 專科教學醫院	一般醫院、 精神專科醫院
	2.5 小時	1.5 小時
四、委員整理資料與討論	35 分鐘	
五、意見回饋與交流	30 分鐘	
時間總計	4 小時	3 小時